

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9 号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午间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君浩将合计持有你公司 3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39%，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华旗同德、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于 12 月 22 日午间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君浩于 12 月 23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函询相关方等方式核实并答复以下问题：

1. 请梳理并列示华旗同德、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自成为你公司股东以来所做的各项承诺，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反该等承诺或者影响该等承诺的继续履行，以及广东君浩承接相关主体承诺的安排（如有）。

2. 本次协议转让中，你公司股票定价为每股 50 元，大幅高于协议签署前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请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

理性。

3. 根据广东君浩与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B》，出于担保目的，东部集团承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7,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广东君浩后，将其持有的你公司剩余 3,805,800 股股份质押给广东君浩。请说明本次质押的交易目的，双方约定的广东君浩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约定的质押期间结束后如东部集团、恒通果汁或华旗同德仍有未履行债务，双方关于质权的安排，以及广东君浩进一步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4. 关于广东君浩及林宏润、林凯旋夫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请明确说明广东君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 7-13 页表格中最后一列“相关人员”、“主要关联方”与广东君浩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具体的关联关系。

(2) 广东君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广东君浩实际控制人林宏润、林凯旋夫妇控制的企业中，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存在同业竞争。请具体说明目前你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广东君浩控制的同业企业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和盈利能力，并说明广东君浩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将相关企业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或予以对外出售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5. 关于广东君浩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 据广东君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两年又一期的所有者权益均为负，且最近一期期末与上年期末相比，负债大幅增加，

请解释上述情况的原因,并结合广东君浩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的履约能力。

(2)请全面披露广东君浩本次取得你公司股份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请分析广东君浩为完成本次控制权收购而借入资金对其负债率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偿债压力而影响其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以及广东君浩为维持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安排)。

6. 请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广东君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并请会计师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做出相应的调整。

请你公司于12月29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答复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6日